

## 申請核准接駁公共排水網工程（修改）計劃

(此欄由工務局職員填寫)

\* 倘有時須填寫

收件編號：T-\_\_\_\_\_/202\_\_ de \_\_\_\_\_

工程計劃案卷編號\*

## 致土地工務局局長：

工程所有人：\_\_\_\_\_ 手機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身份： 場所持有人  獲授權的代理人  其他（請註明）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工程地點：	區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氹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路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路氹	街道名稱： 大廈名稱： (上欄請填寫主要出入口所處的街道，倘需補充請於此欄填寫)	門牌/地段： 期數： 座號：	物業登記書面報告內的參考編號：
----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工程地點的業權屬於： 場所持有人  他人  其他情況（請註明）：\_\_\_\_\_向局長閣下申請<sup>(3)</sup>：A)  核准接駁公共排水網  工程計劃  工程修改計劃  
B)  發出工程准照<sup>(4)</sup>（期限：\_\_\_\_\_天）  
(必須也選擇A項，詳見《注意事項》第2點) 屬於按土地工務局所發出的意見而作出之修改計劃，相關土地工務局公函編號為：\_\_\_\_\_申請人選擇以下方式收取土地工務局之回覆函件： 單掛號  自取，短訊通知用手機號碼：\_\_\_\_\_

頁碼 <sup>(5)</sup>	連同遞交的文件（請用「✓」指出）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代表聲明書 <sup>(1)</su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登記書面報告（查屋紙）正本或鑑證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權人同意施行相關工程的聲明書正本或鑑證本 <sup>(2)</su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約副本 <sup>(2)</su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 <sup>(2)</su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工務局發出的函件、通知或驗樓報告等文件副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製計劃的責任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#指導工程的責任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#實施工程的責任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計說明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位置圖，比例為 1:10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水系統圖則，比例為 1:100（須包括平面圖及系統垂直關係圖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#工作意外和職業病保險單（俗稱勞工保險）正本或副本（須出示正本核對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#市政署發出的「公共街道臨時佔用准照-圍板及排柵」正本或副本（須出示正本核對） <sup>(6)</su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註明）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述文件副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份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# 申請發出工程准照需遞交之文件

<其它資訊性資料>	註：附同 - 動工通知聲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-----------	--

申請人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(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及須出示正本作核對)

##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：

-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處理申請的用途。
-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，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。
-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。

【注意事項】及《發出工程准照的基本準則》

於表格背面➡

第 1/1 頁

最後更新日期：12/2024



DSSCU\*0239\*

U032C

## 【注意事項】

- (1) 倘為法人，須填寫「法人代表聲明書」；
- (2) 若是受權人，須遞交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；倘為承租人(租客)，須遞交與工程地點相符的租約副本及業權人同意施行及維修/保養工程的聲明書正本或鑑證本；
- (3) 可透過本申請表一併申請核准接駁公共排水網工程(修改)計劃及發出工程准照，倘若只屬於申請發出工程准照的情況，應使用由土地工務局制定的「L1 - 申請發出工程准照」表格作出；
- (4) 土地工務局於考慮工程准照之期限時，將以申請期限及遞交保險單期限兩者中，取其較短者為之；
- (5) 於遞交申請時可一併遞交動工通知聲明書，亦可於獲發工程准照的三十天內，於動工前至少五日遞交上述聲明書；並在工程記錄簿內作動工的相關記錄，倘有之監察工程技術員亦須簽署工程記錄簿；
- (6) 編寫頁碼規則：由申請表起，順序以阿拉伯數目字連續編寫；
- (7) 若工程需臨時佔用周邊行人道，於申請發出工程准照時，申請人士須遞交由市政署發出「公共街道臨時佔用准照-圍板及排柵」正本或副本；而倘若工程涉及影響公共交通，則須向交通事務局申請「臨時交通措施」；
- (8) 透過土地工務局收據上的查詢編號及收件編號，可以在土地工務局網頁查悉相應申請的進度狀況。

## 《發出工程准照的基本準則》

- 1 相關工程計劃已被評為核准或附帶條件核准。
- 2 已遞交合資格人士或公司的指導工程及實施工程的聲明書。
- 3 已遞交符合 40/95/M 號法令所規定的工作意外和職業病保險單（俗稱勞工保險），尤其注意下列各項：
  - 3.1 投保人須為工程所有人或實施工程的建築商/建築公司；
  - 3.2 註明工程性質（須與申請表內所上述相符）；
  - 3.3 註明工程地點（須與申請表內所上述相符）；
  - 3.4 列明保險單開始及終止日期時間；
  - 3.5 註明保險單之保額；
  - 3.6 註明相關適用法例；
  - 3.7 保險單不可屬於暫保單（cover note）。

註：上述準則僅為基本，將因應個案之特殊性而有所不同。滿足上述準則並不意味一定可發出有關工程准照。